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38號

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周金龍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周金龍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捌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周金龍因犯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，有二以上之裁判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時，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該院檢察官之聲請，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此有最高法院47年度台抗字第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

三、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各罪，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

01 刑確定在案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卷附
02 如附件所示案件之刑事判決書及前案紀錄表等件後，認聲請
03 為正當，並考量受刑人所犯為傷害罪及違反保護令罪，各罪
04 間所侵害法益、實施手段及時間之異同，各犯行間是否具關
05 連性，暨參酌各該判決科刑之理由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
06 刑，並依法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本院函請受刑人於
07 函到7日內具狀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，給予受刑
08 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以周全受刑人之程序保障，惟受刑人迄
09 今均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，應認其放棄陳述意見之權利。至
10 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1部分雖已執畢，然依前開說明，本
11 件既已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自應認本件聲請合法，併此
12 敘明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1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顏代容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李育貞

附件

受刑人周金龍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
罪名	傷害	違反保護令	
宣告刑	拘役 50 日	拘役 35 日	
犯罪日期	112/06/05	112/08/03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臺中地檢 112 年度偵 字第 37860 號	南投地檢 113 年度偵 字第 585 號	
最後 事實審	法院	臺中地院	南投地院
	案號	112 年度沙簡字第 648 號	113 年度易字第 386 號
	判決日期	112/12/11	113/08/22
確定 判決	法院	臺中地院	南投地院
	案號	112 年度沙簡字第 648 號	113 年度易字第 386 號
	判決 確定日期	113/01/22	113/10/12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是	是	
備註	臺中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5077 號 (已執畢)	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2586 號	